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根據自願原則作出。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期部份媒體就有關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涉及中國政府機關調查所作報導的傳聞。目前該等傳聞如屬實，會對本公司及其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因此董事會正在對所謂的有關吳長江先生的調查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展開調查。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需要）將最新消息在市場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